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XT DIGITAL**  
**壹傳媒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282)

##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2)條刊發的公告

本公告是由壹傳媒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而作出，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r)條要求披露的細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2日有關董事會主席黎智英先生（「黎先生」）的媒體報道澄清公告。董事會接獲黎先生的通知，他因違反公安條例（香港法例第245章）非法煽動他人於2020年6月4日參加在香港維多利亞公園舉行的公眾聚會而剛在今天收到傳票。他將於2020年7月13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出庭。

近期對黎先生的指控（包括上述案件）與本集團無關。董事會相信這些指控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將會在適當的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周達權

香港，2020年6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黎智英先生（主席）  
張劍虹先生  
周達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Louis Gordon Crovitz 先生  
Mark Lambert Clifford 博士  
林中仁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葉一堅先生